

土地增值稅違章承諾書

承諾人	王 0 0
土地地號	彰化市三民段 9999-9999 地號
宗地面積	125 平方公尺
違章事實	前揭土地於買賣取得後，確實尚未辦竣產權移轉即再次出售 一、買賣取得 (一)立契日:110 年 1 月 5 日 (二)取得持分:1/1 二、再行出售 (一)立契日:110 年 1 月 10 日 (二)出售持分:1/1 (三)移轉現值總額:1,000,000 元
違反法條	土地稅法第 49 條
處罰規定	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，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%罰鍰。
依據行政罰第 42 條規定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補充陳述意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意見，意見如下：	

上列所載違章事實經認諾無訛，願依法接受處罰並繳清罰鍰，特此承諾。

此 致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承 諾 人：王 0 0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地 址：彰化市中正路 1000 號
電 話：04-7123456
代 理 人：陳 0 婷
身分證字號：N211222333
地 址：彰化市中正路 1000 號
電 話：04-7123456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